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食堂承包商重庆味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营 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函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5日，我院整体搬迁至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486号，食堂位于办公大楼2楼，因办公楼属于政府机关办公用房，按照机关办公用房相关规定，目前办公楼还未整体验收，故还未出具房屋产权相关证明。现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渝市监函[2021]370号《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党政机关平安建设（平安单位创建）机关食堂食品安全考核工作的函》的要求，机关食堂须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请给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食堂承包商重庆味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

营许可证。

特此函告，望支持为谢！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4日